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赣学体字〔202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江西省大学生阳光体育 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按照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江西省大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1〕8号)要求,2021年我省将举行全省大学生阳光体育田径、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健美操等5项赛事。现将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制定的《2021年江西省大学生阳光体育各项目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2021年江西省大学生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和各单项规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组织报名和参赛工作。相关竞赛信息请关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官方网站(www.jpss.com.cn)。

附件: 1. 2021年江西省大学生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2. 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3. 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4. 2021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十一人制足球比赛
竞赛规程
5. 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健美操比赛竞赛规程
6.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7. 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阳光体育竞赛各项目时间安排



附件 1

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江西师范大学、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江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大学生工作委员会。

四、竞赛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19 日。

五、竞赛地点：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

六、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七、竞赛项目：

（一）男子组（22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5000 米竞走、10000 米竞走、跳高、跳远、撑杆跳高、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链球、男子十项全能。

（二）女子组（22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3000 米竞走、5000 米竞走、跳高、跳远、撑杆跳高、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链球、女子七项全能。

八、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有关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并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2.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专科甲组、乙组，具体按《2021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报名

1. 各参赛单位负责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具体报名工作：

（1）领队1名，各组别教练员不超过2人，各组别运动员总共30人（同一性别运动员不得多于15人）。

（2）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另可兼报接力。接力项目需在报名表中填报（可报6人）。

（3）每个项目限报3名运动员，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改。

（4）各参赛单位必须于2021年4月20日前将“2021年江西省大学生田径比赛报名表”（附件1）电子版发送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队须按报名时限、参赛组别和其他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和电子版照片，未按时发送报名表至邮箱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5）各参赛学校将电子版报名表打印和“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附件2）各1份，经学校审查盖章后，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及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等，于2021年4月22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

老师收，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 3333 号（绿地新都会）38 栋写字楼 503 室，邮编：330068。联系电话：0791-88509230（兼传真），17679002013。

（三）报到

1. 各参赛队于2021年5月14日下午16:00前报到。报到时提交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承诺书（附件3）；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及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附件5）。参赛运动员本人持二代身份证到组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 裁判员于2021年5月14日下午14:00前报到。

3.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5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规则。

（二）各项目均根据报名人数多少决定赛次。原则上 800 米（含 800 米）以下项目进行预、决两个赛次，按预赛成绩取前八名参加决赛；1500 米（含 1500 米）以上项目只进行决赛。

（三）参加人（队）数不足 8 个（含 8 个）的项目则只进

行决赛。

(四) 凡已正式报名的项目，运动员必须参赛。如有特殊情况，须向赛会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报告，经资格审查机构审查同意后方可弃权，否则取消其继续参赛资格（含接力）和已取得的名次，并从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5 分。

(五) 运动员参加比赛从接受检录开始必须在比赛服胸前和背后规范佩戴号码布（田赛高度和远度项目可以只在胸前佩戴一块号码布）。运动员号码由赛会组委会统一编发（见附件 6），号码布由各参赛队自行制作，号码顺序女前男后，规格为：宽 24 厘米×高 20 厘米，白底黑字，正楷字体，字高 10 厘米，字体边宽 2 厘米；布局为上空 6 厘米，下空 4 厘米，左右两边各空 2 厘米。

(六) 比赛器材由赛会提供（撑杆跳除外），比赛器械和栏高、栏距按田径规则中成年运动员标准执行，自备器材（除撑杆外）不得带入赛场使用。

(七) 接力项目各队运动员必须统一比赛服装。

(八) 各组别单项报名队或人数不足 3 人或队（含 3 人或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个人比赛项目，运动员可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十、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资格问题调查期间、

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只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 9、7、6、5、4、3、2、1 分别计团体总分；接力项目，全能项目加倍计分；破省大学生田径比赛纪录者，每项加 9 分；破全国学生运动会大学组田径项目纪录者加 18 分；1 人多次破同一项目纪录只加一次分。

（二）团体名次按各单位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分别取男子组、女子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单位团体总分前八名，均予颁发奖杯。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团体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团体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10: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每队 1 名教练员）评选。

十二、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参与执裁，其往返赛区的旅差费和比赛期间的食宿费及裁判员费用均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协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 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三、其它事项：

(一) 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二) 本《规程》如与《2021年江西省大学生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相悖，以《总规程》为准。

(三) 定于2021年5月15日9:00召开第一次组织委员会，请组织委员会成员、各学校领队按时参加，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四) 定于2021年5月15日9:30召开技术会议，请有关的技术主官、各队教练员按时参加，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 附件：
1. 2021年江西省大学生田径比赛报名表
 2. 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
 3. 参赛承诺书
 4. 疫情防控承诺书
 5.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6. 参赛学校运动员号码顺序表

附件 1-1

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田径比赛报名表

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照片		
领 队							
教 练 员							
教 练 员							
组 别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性别		性别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性别		性别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照片		照片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报名项目		报名项目					
1. 以上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进行田径竞赛活动。 2. 以上报名运动员全部办理了“本次比赛专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注：此表可复制

附件 1-2

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

江西省 _____ 市 所在学校：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 片
出生年月		身高/体重		项目		
身份证号			学生证号			
所在院系及年、班级			学籍号		政治面貌	
入校时间			首次注册时间			
运动员等级		最好成绩		当年最好成绩		
政治思想表现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父亲姓名		父亲单位				
母亲姓名		母亲单位				
学 校 意 见	班主任 (签字)		校招办主任 (签字)		体育部(室)主任 (签字) (学校章)	
各设区市 教育局意见	(分管主任签字)			(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参赛承诺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

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
对 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_____

教练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 1-4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加参赛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比赛工作安全、稳妥、有序进行，本人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下承诺：

1.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出现体温 37.3℃及以上、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本人身体健康、健康码为“绿码”。

2.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无境外（含港澳台，下同）、国内中高风险区（以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调整公布为主，下同）的活动轨迹。

3.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从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区的人员有密切接触。

4.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与本人同居的人员也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5. 进入赛区后，本人严格遵守各项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以上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如出现虚报、瞒报、漏报的个人行为，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1-5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单位：_____（盖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领队		
		队伍防疫 责任人		
		主教练		

备注：本表格与电子版报名表同时发送至：jxxssports@163.com。

附件 1-6

江西省各高等院校参加田径比赛号码顺序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号码顺序
1	南昌大学	0001-0100
2	江西师范大学	0101-0200
3	江西农业大学	0201-0300
4	江西财经大学	0301-0400
5	华东交通大学	0401-0500
6	东华理工大学	0501-0600
7	江西理工大学	0601-0700
8	南昌航空大学	0701-0800
9	井冈山大学	0801-0900
10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0901-1000
11	江西中医药大学	1001-1100
12	景德镇陶瓷大学	1101-1200
13	赣南医学院	1201-1300
14	赣南师范大学	1301-1400
15	宜春学院	1401-1500
16	上饶师范学院	1501-1600
17	九江学院	1601-1700

18	南昌工程学院	1701-1800
19	江西科技学院	1801-1900
20	南昌理工学院	1901-2000
21	江西警察学院	2001-2100
22	新余学院	2101-2200
23	江西服装学院	2201-2300
24	南昌工学院	2301-2400
25	南昌师范学院	2401-2500
26	萍乡学院	2501-2600
27	景德镇学院	2601-2700
28	江西工程学院	2701-2800
29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2801-2900
30	豫章师范学院	2901-3000
31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3001-3100
32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101-3200
33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201-3300
34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301-3400
35	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401-3500
36	九江职业大学	3501-3600
37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3601-3700
38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701-3800
39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801-3900

40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3901-4000
41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001-4100
42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4101-4200
43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4201-4300
44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4301-4400
45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401-4500
46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501-4600
47	江西艺术职业学院	4601-4700
48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4701-4800
49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4801-4900
50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4901-5000
51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	5001-5100
52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5101-5200
53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5201-5300
54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5301-5400
55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5401-5500
56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5501-5600
57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5601-5700
58	抚州职业技术学院	5701-5800
59	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5801-5900
60	江西卫生职业学院	5901-6000
61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	6001-6100

62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	6101-6200
63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6201-6300
64	南昌职业大学	6301-6400
65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6401-6500
66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6501-6600
67	赣西科技职业学院	6601-6700
68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6701-6800
69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6801-6900
70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6901-7000
71	江西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7001-7100
72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	7101-7200
73	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	7201-7300
74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	7301-7400
75	江西传媒职业学院	7401-7500
76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7501-7600
77	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7601-7700
78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7701-7800
79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	7801-7900
80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7901-8000
81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8001-8100
82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8101-8200
83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8201-8300

84	上饶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8301-8400
85	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8401-8500
86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8501-8600
87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8601-8700
88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8701-8800
89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8801-8900
90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8901-9000
91	南昌交通学院	9001-9100
92	赣南科技学院	9101-9200
93	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	9201-9300
94	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	9301-9400
95	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艺术学院	9401-9500
96	南昌医学院	9501-9600
97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9601-9700
98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9701-9800
99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9801-9900

注：表中未列的学校其号码顺序由省学生体协另行编排并告知。

附件 2

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中昌红网体育中心、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大学生工作委员会。

四、竞赛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6 月 11 日。

五、竞赛地点：中昌红网体育中心（南昌市新建区榆林路 289 号）。

六、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七、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有关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并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2.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专科甲组、乙组，具体按《2021 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报名

1.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各单位各组别可报 1 队，每队可

报主教练、助理教练各 1 人，运动员 16 人。报到时确认 12 名运动员，并提交盖有学校公章的全队正式人员名单（所有人员只能是报名后的人员），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改。

2. 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得大于 25 周岁（1996 年 1 月 1 日界定）。

3. 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前将“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比赛报名表”（附件 1）电子版发送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队须按报名时限、参赛组别和其他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和电子版照片，未按时发送报名表至邮箱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4. 各参赛学校将电子版报名表打印和“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附件 2）各 1 份，经学校审查盖章后，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及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等，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 3333 号（绿地新都会）38 栋写字楼 503 室，邮编：330068。联系电话：0791-88509230（兼传真），17679002013。

（三）报到

1. 各参赛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6:00 前抵达中昌红网体育中心报到。报到时提交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

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承诺书(附件3);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及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附件5)。参赛运动员本人持二代身份证到组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裁判员于2021年5月28日下午14:00前抵达中昌红网体育中心报到。

3.定于2021年5月28日下午16:00在中昌红网体育中心F馆3楼会议室召开组织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4.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5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二)参赛队若同一组别7队(含7队)以下采用单循环制,参赛队8队(含8队)以上则采用两阶段赛制;

若两组: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比赛的办法:A组1-2名同B组1-2名交叉,决出前四名;A组3-4名同B组3-4名交叉,决出5-8名;

若四组: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则分上半

区和下半区(A、C 为上半区; B、D 为下半区; 同组前两名球队分在上、下两半区)进行, 小组前两名交叉淘汰决出前 8 名。

(三) 每队必须备有深(黑、蓝、红)、浅(白、黄、绿)两色比赛服各一套, 并前后印有号码。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 允许个性号码(0-99 号), 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四) 计分和排名办法: 在比赛中每队胜一场得 2 分, 负一场得 1 分, 弃权得 0 分,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 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 如遇三队或三以上积分相等, 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同积分球队间的净胜分; 2. 同积分球队间的总得分; 3.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 4.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总得分; 5. 都决定不了, 最后采用抽签的方案。

(五) 比赛方法及规定

1. 采用 4×10 分钟的比赛方式, 其中第 1、2 节和第 3、4 节中间休息 2 分钟, 第 2、3 节中间休息 10 分钟。

2. 在第 4 节和每一个决胜期最后 2 分钟期间, 后场拥有球权的队请求暂停后, 该队教练员有权决定随后在何处(后场或前场掷球入界线)执行掷球入界并恢复比赛。

3. 若比赛时间不足 0.003 秒唯一的投篮方式就是拍球或者直接扣篮得分。

4.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资格审查合格后, 凭二代身份证参赛。

5. 根据教育部有关专项比赛规程规定, 篮球本科甲组比赛暂不接受专升本学生及保送研究生参赛, 研究生需分别提供本

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录取简表。篮球本科丙组比赛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录取后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含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

6. 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7.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九、弃权 and 罢赛：

(一) 弃权：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15 分钟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5 名队员出场比赛，以它的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在主裁判通知比赛开始后拒绝比赛，判对方获胜，比分记 20:0；或在比赛中，如果球队在比赛场上出场比赛的队员少于 2 名时，该队因缺少队员弃权使比赛告负，如果判给比分领先的队获胜则比分保持；如果判给比分落后的队获胜则比分记 2:0。

(二) 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三) 比赛中若弃权，名次排列最后。比赛中若某队在主裁判通知五分钟不进入比赛，则按罢赛论处(按照中国篮协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资格问题调查期间、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10: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每队 1 名教练员）评选。

十二、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参与执裁，其往返赛区的旅差费和比赛期间的食宿费及裁判员费用均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协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三、其它事项：

（一）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二) 本《规程》如与《2021年江西省大学生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相悖，以《总规程》为准。

- 附件：
1. 2021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比赛报名表
 2. 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
 3. 参赛承诺书
 4. 疫情防控承诺书
 5.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附件 2-1

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领 队					照片		
主 教 练					照片		
助 理 教 练					照片		
组 别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1. 以上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进行篮球竞赛活动。 2. 以上报名运动员全部办理了“本次比赛专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装颜色：							

注：此表可复制

附件 2-2

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

江西省 _____ 市 所在学校：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 片
出生年月		身高/体重		项目		
身份证号			学生证号			
所在院系及年、班级			学籍号		政治面貌	
入校时间			首次注册时间			
运动员等级		最好成绩		当年最好成绩		
政治思想表现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父亲姓名		父亲单位				
母亲姓名		母亲单位				
学 校	班主任 (签字)		校招办主任 (签字)			
意 见	体育部(室)主任 (签字)				(学校章)	
各设区市教育局意见	(分管主任签字)			(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参赛承诺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

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
对 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_____

教练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加参赛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比赛工作安全、稳妥、有序进行，本人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下承诺：

1.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出现体温 37.3℃及以上、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本人身体健康、健康码为“绿码”。

2.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无境外（含港澳台，下同）、国内中高风险区（以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调整公布为主，下同）的活动轨迹。

3.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从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区的人员有密切接触。

4.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与本人同居的人员也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5. 进入赛区后，本人严格遵守各项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以上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如出现虚报、瞒报、漏报的个人行为，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2-5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单位：_____（盖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领队		
		队伍防疫 责任人		
		主教练		

备注：本表格与电子版报名表同时发送至：jxxssports@163.com。

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井冈山大学、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井冈山大学体育学院、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大学生工作委员会。

四、竞赛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31 日。

五、竞赛地点：井冈山大学。

六、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有关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并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2.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专科甲组、乙组，具体按《2021 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报名

1.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6 人。报到时确认 12 名运动员，并提交盖有学校公章的全队正式人员名单（所有人员只能是报名后的人员），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改。

2. 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前将“2021 年江西

省大学生排球比赛报名表”（附件1）电子版发送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队须按报名时限、参赛组别和其他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和电子版照片，未按时发送报名表至邮箱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3. 各参赛学校将电子版报名表打印和“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附件2）各1份，经学校审查盖章后，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及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等，于2021年4月30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3333号（绿地新都会）38栋写字楼503室，邮编：330068。联系电话：0791-88509230（兼传真），17679002013。

（三）报到

1. 各参赛队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16:00前抵达井冈山大学报到。报到时提交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承诺书（附件3）；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及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附件5）。参赛运动员本人持二代身份证到组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 裁判员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14:00前抵达井冈山大学报到。

3. 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6:00 在井冈山大学体育学院会议室召开组织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5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二) 参赛队若同一组别 7 队（含 7 队）以下采用单循环制，参赛队 8 队（含 8 队）以上则采用两阶段分组循环赛制；

若两组：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比赛的办法 A 组 1-2 名同 B 组 1-2 名交叉，决出前四名；A 组 3-4 名同 B 组 3-4 名交叉，决出 5-8 名；

若四组：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则分上半区和下半区（A、D 为上半区；B、C 为下半区；同组前两名球队分在上、下两半区）进行，小组前两名交叉淘汰决出前 8 名。

(三) 原则上第一阶段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比赛 25 分制，决胜局 15 分制。

(四)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队需自备深（黑、蓝、红）、浅（白、黄、绿）两色比赛服各一套，每队比赛服号码 1-19 号。

(五) 排列名次方法：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者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采用以下方法决定名次：则算 C 值（ $C \text{ 值} = \text{胜局总数} \div \text{负局总数}$ ），C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C 值相等，则计算 Z 值（ $Z \text{ 值} = \text{总得分数} \div \text{总失分数}$ ），Z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再次相同，将

抽签决定来决定最终的名次排列（抽签的方法由技术代表确定）。

（六）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七）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九、弃权 and 罢赛：

（一）弃权：在一场比赛进行中，该队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场上不足 6 名运动员，则按该场比赛该队阵容不完整弃权。一场比赛，该队迟到 15 分钟，判该队该场比赛弃权。该队出现两次弃权，则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

（二）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三）比赛中若弃权，名次排列最后。比赛中若某队在主裁判通知五分钟不进入比赛，则按罢赛论处（按照中国排协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资格问题调查期间、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10: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每队 1 名教练员）评选。

十二、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 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参与执裁，其往返赛区的旅差费和比赛期间的食宿费及裁判员费用均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 其他裁判员由省学生体协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 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三、其它事项：

(一) 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二) 本《规程》如与《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相悖，以《总规程》为准。

- 附件：
1. 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比赛报名表
 2. 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
 3. 参赛承诺书
 4. 疫情防控承诺书
 5.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附件 3-1

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领 队					照片
教 练 员					照片
教 练 员					照片
组 别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队 服 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1. 以上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进行排球竞赛活动。 2. 以上报名运动员全部办理了“本次比赛专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装颜色：							

注：此表可复制

附件 3-2

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

江西省 _____ 市 所在学校：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 片
出生年月		身高/体重		项目		
身份证号			学生证号			
所在院系及年、班级			学籍号		政治面貌	
入校时间			首次注册时间			
运动员等级		最好成绩		当年最好成绩		
政治思想表现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父亲姓名		父亲单位				
母亲姓名		母亲单位				
学校意见	班主任 (签字)		校招办主任 (签字)			
	体育部(室)主任		(签字)		(学校章)	
各设区市教育局意见	(分管主任签字)			(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3

参赛承诺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

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
对 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 3-4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加参赛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比赛工作安全、稳妥、有序进行，本人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下承诺：

1.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出现体温 37.3℃及以上、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本人身体健康、健康码为“绿码”。

2.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无境外（含港澳台，下同）、国内中高风险区（以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调整公布为主，下同）的活动轨迹。

3.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从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区的人员有密切接触。

4.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与本人同居的人员也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5. 进入赛区后，本人严格遵守各项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以上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如出现虚报、瞒报、漏报的个人行为，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3-5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单位：_____（盖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领队		
		队伍防疫 责任人		
		主教练		

备注：本表格与电子版报名表同时发送至：jxxssports@163.com。

附件 4

2021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 十一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婺源县人民政府、江西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婺源县教体局、婺源县体育总会、江西省学生体协大学生工作委员会、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足球运动分会。

四、竞赛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25 日。

五、竞赛地点：婺源县。

六、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有关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并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2. 凡曾参加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中国足球甲级联赛、中国足球乙级联赛、中国足协杯比赛的运动员均不得参赛（以中国

足协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为准、含联赛期间增补运动员)。若以学校名称(不含体育运动学校、足球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参加上述赛事者须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批准方可参赛。

3.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专科甲组、乙组,具体按《2021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 报名

1.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运动员22人,报到时确认18名运动员(本科丙组可报运动员25人,报到时确认20人),并提交盖有学校公章的全队正式人员名单(所有人员只能是报名后的人员),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改。

2. 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得大于28周岁(1993年1月1日界定)。

3. 各参赛学校必须于2021年4月5日前将“2021年江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十一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附件1)电子版发送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队须按报名时限、参赛组别和其他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和电子版照片,未按时发送报名表至邮箱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4. 各参赛学校将电子版报名表打印和“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附件2)各1份,经学校审查盖章后,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及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等,于2021年4月6日

(以邮戳为准)前快递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 3333 号(绿地新都会) 38 栋写字楼 503 室,邮编: 330068。联系电话(传真): 0791-88509230, 17679002013。

(三) 报到

1. 各参赛队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16:00前抵达婺源县报到。报到时提交运动员赛前1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承诺书(附件3);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及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附件5)。参赛运动员本人持二代身份证到组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 裁判员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14:00前抵达婺源县报到。

3.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5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八、竞赛办法:

(一) 所有组别比赛分两段进行。

1. 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

根据各组别报名队伍数量，根据上届联赛成绩与各组别组数设种子队，将参赛队分为若干小组，分别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排出每个小组内各队的名次。

2. 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

根据各小组第一段成绩，第二段进行交叉淘汰比赛。淘汰赛阶段如打成平局，不进入加时赛，直接以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3. 各组别参赛队伍数量若在 7 支以下（含 7 支），则只进行一个阶段的单循环赛。

（二）循环赛计分及排名办法：

计分办法：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小组赛中如平局则点球决胜，胜者 1.5 分，负者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如仍不能排定名次，则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九、规则与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及《中国

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

(三) 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 高水平组全场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 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四) 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 替补运动员 7 名(本科丙组 9 名), 但只可替换 5 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五) 队员红黄牌在整个联赛阶段都有效, 若同一名运动员:

1. 被出示黄牌累积两次, 停赛一场;(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场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 该两张黄牌不做累积)

2. 第一次被出示红牌, 停赛一场; 第二次被出示红牌, 停赛两场; 第三次被出示红牌, 停赛四场, 并以此类推, 根据出示次数加倍停赛场次(大会纪律执行机构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六) 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 造成比赛中断, 经联赛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 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 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包括罚球点球)。

(七) 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表内; 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 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 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不

少于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不得戴普通眼镜上场；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八）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赛组委会做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单位。

（九）运动员必须穿正式足球比赛鞋进行比赛。

（十）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十一）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十、弃权 and 罢赛：

（一）弃权：在一场比赛进行中，该队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场上不足 7 名运动员，则按该场比赛该队阵容不完整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 3:0，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一场比赛，如该队迟到 15 分钟，判该队该场比赛弃权。弃权后判对方 3:0 获胜（除实际比分外，判罚比分只做为胜负依据，不计净胜球及进球总数）。该队出现两次弃权，则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

（二）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十一、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资格问题调查期间、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10: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每队 1 名教练员）评选。

十三、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参与执裁，其往返赛区的旅差费和比赛期间的食宿费及裁判员费用均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协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四、其它事项：

（一）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二) 本《规程》如与《2021年江西省大学生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相悖，以《总规程》为准。

- 附件：1. 2021年江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十一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
2. 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
 3. 参赛承诺书
 4. 疫情防控承诺书
 5.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附件 4-1

2021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
十一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领 队					照片
教练员					照片
教练员					照片
队 医					照片
组 别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队服号		队服号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1. 以上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进行足球竞赛活动。 2. 以上报名运动员全部办理了“本次比赛专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装颜色：							

附件 4-2

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

江西省 _____ 市 所在学校：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 片
出生年月		身高/体重		项目		
身份证号			学生证号			
所在院系及年、班级			学籍号		政治面貌	
入校时间			首次注册时间			
运动员等级		最好成绩		当年最好成绩		
政治思想表现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父亲姓名		父亲单位				
母亲姓名		母亲单位				
学校意见	班主任 (签字)		校招办主任 (签字)		体育部(室)主任 (签字) (学校章)	
各设区市教育局意见	(分管主任签字)			(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3

参赛承诺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

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
对 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 4-4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加参赛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比赛工作安全、稳妥、有序进行，本人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下承诺：

1.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出现体温 37.3℃及以上、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本人身体健康、健康码为“绿码”。

2.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无境外（含港澳台，下同）、国内中高风险区（以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调整公布为主，下同）的活动轨迹。

3.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从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区的人员有密切接触。

4.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与本人同居的人员也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5. 进入赛区后，本人严格遵守各项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以上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如出现虚报、瞒报、漏报的个人行为，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4-5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单位：_____（盖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领队		
		队伍防疫 责任人		
		主教练		

备注：本表格与电子版报名表同时发送至：jxxssports@163.com。

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健美操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婺源县人民政府、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婺源县教体局、婺源县体育总会、江西省学生体协大学生工作委员会、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健美操运动分会。

四、竞赛日期：2021年11月18日—21日。

五、竞赛地点：婺源县。

六、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七、竞赛项目：

（一）本科、专科甲组比赛项目

大众健美操规定套路 2012 年《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规定动作》徒手 4、5、6 级（6-10 人），器械 4、5、6 级（6-10 人）；2017 全国校园踏板操（8-12 人）；自选健身操套路（6-10 人）。

（二）本科、专科乙组比赛项目

1. 大众健美操规定套路 2012 年《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规定动作》徒手 4、5、6 级（6-10 人），器械 4、5、6 级（6-10 人）；2017 全国校园踏板操（8-12 人）。自选徒手健身套路、自选器械套路（6-10 人）。

2. 竞技健美操规定动作《全国大学生等级规定动作》设置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和五人操。

3. 竞技健美操自选动作：设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和有氧舞蹈（8人）、有氧踏板（8人）。

（三）本科丙组比赛项目

竞技健美操自选动作设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有氧舞蹈、有氧踏板7个单项。

八、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有关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并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2. 分设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专科甲组、乙组，具体按《2021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其中本科乙组：包括本科及本科以上体育院系学生以及体育教育专业、社体专业、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表演专业、运动训练专业的学生。

（二）报名

1. 各单位报名除参赛运动员以外可报总领队1人（领导），领队1人，教练员2人。

2. 单项比赛：各参赛单位各项报名不得超过三组。

3. 同一组别内每个运动员最多可以兼三项，如超过三项则按报项先后顺序取消该运动员之后项目参赛资格。

4. 各参赛学校必须于2021年10月18日前将“2021年江西

省大学生健美操比赛报名表”（附件1）电子版发送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队须按报名时限、参赛组别和其他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和电子版照片，未按时发送报名表至邮箱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5. 各参赛学校将电子版报名表打印和“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附件2）各1份，经学校审查盖章后，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及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等，于2021年10月23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3333号（绿地新都会）38栋写字楼503室，邮编：330068。联系电话：0791-88509230（兼传真），17679002013。

6. 各组别单项报名队或人数不足3人或队（含3人或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个人比赛项目，运动员可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换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换项。

（三）报到

1. 各参赛队于2021年11月18日16:00前抵达婺源县报到。报到时提交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承诺书（附件3）；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及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附件5）。参赛运动员本人持二代身份证到组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

续。

2. 裁判员于2021年11月18日14:00前抵达婺源县报到。

3.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5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九、竞赛办法：

1. 竞技健美操的比赛评分执行 2017-2020 年健美操新周期技术等级评分规则；

2. 大众健美操比赛的评分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制订的《全国全民健身操评分规则》；

3. 采取预决赛同场制；

4. 出场顺序，赛前由组委会抽签决定；

5. 各项目套路时长：竞技健美操、有氧舞蹈、有氧踏板：1分20秒±5秒；大众健美操自选套路：2分±10秒；

6. 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十、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资格问题调查期间、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一、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 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参与执裁，其往返赛区的旅差费和比赛期间的食宿费及裁判员费用均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 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协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 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二、其它事项：

(一) 各参赛队推荐裁判员 1 名。

(二) 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三) 本《规程》如与《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相悖，以《总规程》为准。

- 附件：
1. 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健美操比赛报名表
 2. 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
 3. 参赛承诺书
 4. 疫情防控承诺书
 5.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附件 5-1

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健美操比赛报名表

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 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微信	
推荐裁判及简介			
人 数	领队、教练	人	女运动员 人 男运动员 人
共 计	男： 人	女： 人	
参赛运动员	项目	组别	备注

附件 5-2

江西省学生运动员赛前确认注册登记表

江西省 _____ 市 所在学校：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 片
出生年月		身高/体重		项目		
身份证号			学生证号			
所在院系及年、班级			学籍号		政治面貌	
入校时间			首次注册时间			
运动员等级		最好成绩		当年最好成绩		
政治思想表现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父亲姓名		父亲单位				
母亲姓名		母亲单位				
学 校	班主任 (签字)		校招办主任 (签字)			
意 见	体育部(室)主任 (签字)				(学校章)	
各设区市教育局意见	(分管主任签字)			(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3

参赛承诺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

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
对 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_____

教练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加参赛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比赛工作安全、稳妥、有序进行，本人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下承诺：

1.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出现体温 37.3℃及以上、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本人身体健康、健康码为“绿码”。

2.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无境外（含港澳台，下同）、国内中高风险区（以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调整公布为主，下同）的活动轨迹。

3.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从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区的人员有密切接触。

4.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与本人同居的人员也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5. 进入赛区后，本人严格遵守各项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以上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如出现虚报、瞒报、漏报的个人行为，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5-5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

单位：_____（盖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领队		
		队伍防疫 责任人		
		主教练		

备注：本表格与电子版报名表同时发送至：jxxssports@163.com。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维护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健康发展，维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运动队的合法权益，依据全国学生体育比赛活动“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保证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每年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所主办或协办的全国大学生、中学生体育竞赛。

第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制定、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实施；对违规、违纪的处罚规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遵循独立、及时、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处罚的种类

1. 警告；
2. 通报批评；
3. 停赛（停止参加赛区工作）若干场；
4. 停止或取消参加比赛的资格；

5. 取消比赛成绩；
6. 禁赛；
7. 取消注册资格。

以上各项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五条 裁判员依据各项目《规则》和比赛事实做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不在本规定处理范围内。现场声像等资料可作为调查违纪事件的依据。

第六条 如有触犯国家法律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运动队（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七条 凡运动队（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八条 比赛中，凡对对方运动队（员）或其他人员出现侮辱性或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视其情节，对违纪运动员还将做出如下处罚：

1. 取消单场比赛成绩；
2. 停赛若干场；
3. 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4. 赛区通报批评；
5. 全国通报批评；

6. 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九条 比赛中，凡运动队出现群体性斗殴的违纪行为，视其情节，对违纪的运动队做出如下处罚：

1. 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2. 全国通报批评；
3. 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条 如在赛前或赛后发生上述行为，性质相同者，处罚相同。

第十一条 在赛区期间运动员禁止吸烟、饮酒，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批评；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第三章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二条 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十三条 比赛中，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或观众出现侮辱性、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比赛中临场裁判

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根据其情节，对违纪的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还将处以如下处罚：

1. 停赛若干场；
2. 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3. 赛区通报批评；
4. 全国通报批评；
5. 停止工作资格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在一场比赛过程中，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质问、干扰工作者，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者，或指挥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者，第一次由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第二次将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第十五条 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打架斗殴、赌博等严重违纪事件，要追究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的责任。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管理不善的，予以赛区通报批评；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怂恿或直接参与而发生的事件，给予全国通报批评，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的处罚。

第十六条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酗酒者，一经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工作资格。

第四章 裁判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七条 裁判员违犯下列竞赛纪律，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处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赛区不予接待。

1. 未经赛区组委会同意，未按规定时间报到。
2. 不服从赛区的决定和安排。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一天裁判员资格。

1. 对观众、运动队和其他人员有不礼貌行为；
2. 不服从正、副裁判长或组长安排；
3. 多次错判、漏判。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次比赛裁判资格。

1. 有不利于裁判员、运动员之间团结之举；
2. 执行裁判工作有争议，未经研究定案的事宜向外泄露；
3. 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三次。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次比赛资格并停止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全国学生比赛裁判工作资格。

1. 未经选派单位同意，两次不到赛区；
2. 有意偏袒一方；
3. 有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五次；
4. 赛会期间出现违纪行为；
5. 不执行裁判长决定。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建议

撤销其裁判员称号，并终生取消裁判员资格。

1. 接受运动队贿赂；
2. 不遵守赛会规定，酗酒、赌博等严重违反竞赛纪律；
3. 利用裁判职权谋取私利和小团体利益。

（六）对违纪裁判员的处理按下列规定进行，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赛区备案，并通报裁判员所属单位。

1. 对赛区不予接待的裁判员，由主办单位代表和赛区竞赛部决定；

2. 取消一天裁判资格和取消本次比赛裁判资格，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3. 撤销裁判员称号、降级、停止一年、若干年和终身裁判员资格的，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经赛区组委会签署意见报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章 赛区违纪违规的处罚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竞赛组织工作不规范，器材设备不符合标准或发生故障，没有落实赞助商权益，运动队接待工作出现严重差错等问题，严重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除责令整改外，对承办单位给予警告批评，直至通报批评的处罚。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必须确保赛场安全及赛场秩序。坚决禁止观众向赛场内投掷饮料瓶、杂物及可能干扰比赛的物品；

坚决禁止观众擅自进入比赛场地；坚决禁止观众围堵、攻击裁判员、运动员和赛场工作人员。凡出现以上现象的赛区，给予通报批评；对于联赛承办单位整改不力的将取消该赛区的所有比赛。

第六章 运动队（员）违反资格问题的处罚

第二十条 运动队（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认定，取消该运动队（员）比赛资格。在比赛开始前、比赛中、比赛后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分别作出如下处罚：

1. 在比赛开始前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不予补报换人；

2. 在比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个人项目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亦被取消，集体项目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的比赛场次，负场仍照算，胜场改作负场处理（处理办法遵照各项竞赛规则的规定）；

3. 如在该项比赛结束后，已上场的运动员有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则取消该运动队（员）名次、成绩，由后面的运动队（员）依次递升。

4. 对于比赛中或比赛后，上场运动员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将对该运动队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对冒名顶替、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的学生或学校，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查实后，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

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 3 年注册资格，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所在学校该项目 1 年的注册资格。集体项目有冒名顶替上场参赛的，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注册资格。

第七章 兴奋剂、弃权、罢赛、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等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处罚，除按照国家体育总局 199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总局令》(1 号令) 执行外，将终身禁止参加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和批准的比赛。

第二十三条 凡无故弃权的，以前赛项获得的成绩无效，并取消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该运动队(员) 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四条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教练员、运动队(员) 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判决的，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仍不恢复比赛，致使比赛延误或中断超过 5 分钟的，即判为罢赛。罢赛运动队(员) 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 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出现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其处罚等同于罢赛。

第八章 其他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为防止比赛双方搞交易，预谋胜负或不思进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并经仲裁委员会多次提醒仍然不求获胜的，经仲裁委员会及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审查认定，属于不正常比赛范围的（不必具有幕后交易的证据），判该场比赛无效，双方均以负场计分。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七条 凡衣着、仪表不整，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遵守赛区规定，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责令立即纠正；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者，须照价赔偿以及相关经济损失；有意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加罚款。

第九章 纪律的执行机构及程序

第二十九条 比赛组委会下设的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期间监督赛区的各种违纪行为，并接受与此相关的申诉、投诉。比赛组委会下设的仲裁委员会接受各运动队对裁判员不公正的判决提出的申诉、投诉。

第三十条 任何运动队或个人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有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及申诉费2000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第三十一条 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在接到

比赛监督、仲裁、赛区竞赛负责人、裁判员赛后 24 小时内上交的书面报告或运动队在赛风赛纪方面的书面投诉后，依据本条例，在经过必要的调查、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批准后予以执行。处罚决定由赛会主办单位发布。对严重的违纪违规而未书面报告的事件，组委会在核实违纪违规情况后，有权做出必要的处罚和追加处罚。

第三十二条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肇事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比赛组委会为比赛的最高领导机构，其在比赛期间做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裁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订相关办法或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能详列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单项分会可参照本规定与之相类似的条款或视其行为的性质及危害结果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受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运动员、教练员、裁

判员、工作人员，取消参加比赛各项评奖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7

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阳光体育竞赛各项目时间安排表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地点	参赛单位	电子报名表截止日期	书面报名截止日期	报到日期
1	4 月 16 日—4 月 25 日 (星期五 — 星期日)	全省校园足球大学生十一人制 足球比赛	婺源县	各普通高校	4 月 5 日	4 月 6 日	4 月 16 日
2	5 月 14 日—5 月 19 日 (星期五 — 星期三)	全省大学生田径比赛	江西师范大学	各普通高校	4 月 20 日	4 月 22 日	5 月 14 日
3	5 月 24 日—5 月 31 日 (星期一 — 星期一)	全省大学生排球比赛	井冈山大学	各普通高校	4 月 25 日	4 月 30 日	5 月 24 日
4	5 月 28 日—6 月 11 日 (星期五 — 星期五)	全省大学生篮球比赛	中昌红网体育中心	各普通高校	4 月 25 日	4 月 30 日	5 月 28 日
5	11 月 18 日—11 月 21 日 (星期五 — 星期日)	全省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	婺源县	各普通高校	10 月 18 日	10 月 23 日	11 月 18 日

抄送：各有关单位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

2021年3月29日印发
